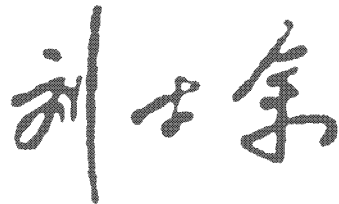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39 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2018 年 3 月 28 日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二）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三）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六）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八）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

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

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

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

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

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

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

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

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

抄送：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分送：会领导。  
会内各部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项 蔚

共印 40 份





# 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提高资本市场诚信水平，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实践发展及市场需求，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工作背景

《暂行办法》作为我国资本市场首部专门的诚信监管规章，自 2012 年颁布实施、2014 年修订以来，通过诚信信息的界定与归集，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失信约束和守信激励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强化了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诚信约束，提升了全市场、全行业的诚信意识，为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证监会推动社会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做了有效探索。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诚信建设提出许多新要求、新精神，资本市场有新发展、新情况，监管工作面临新问题、新任务，需要对《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诚信建设更加重视，需要通过**

修改《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诚信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对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提出了要求。近三年来，国家相继连续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6个诚信建设方面的专门文件，其他领域政策文件也就诚信监管制度机制创新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建立一系列新的诚信建设、诚信监管制度机制，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承诺制度、诚信报告制度、诚信会员制度、市场主体诚信或者信用分类管理、严重失信“黑名单”公开曝光、对诚信者予以激励的“绿色通道”制度、限制金融机构向失信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对失信者进行惩戒以及实现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等。这些制度机制在《暂行办法》中尚未规定，亟待通过修改《暂行办法》来落实，实现政策要求的制度化。

**（二）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完善诚信监管制度，对资本市场新领域、新主体、新活动实现诚信监管“全覆盖”。**近年来，资本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变化，对诚信建设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市场层次日益丰富，融资功能日益完备，不仅主板、创业板不断扩大，“新三板”、私募基金市场发展迅速，区域股权市场也纳入规范发展轨道，资产支持证券、债券以

及期货等领域也有新发展，这些领域都要纳入市场诚信建设框架。同时，亟待进一步创新诚信监管制度机制，以适应市场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方式日新月异并相互交织，市场运行日益复杂的局面。例如，近年来不仅融资融券发展迅速，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也有很大发展，有必要将这类交易活动中的诚信信息予以纳入，并引导相关主体在这类交易活动中查询诚信档案，体现诚信约束。

**（三）针对股市异常波动暴露的资本市场制度机制建设的问题和不足，有必要从诚信建设角度，完善诚信监管基础制度。**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反映出的“不成熟的交易者，不完备的交易制度，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不适应的监管制度”等突出问题，很大程度上与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水平不高，诚信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备，诚信约束的力度不够、效果不强等密切相关。例如，针对不成熟的交易者、不完备的交易制度，有必要通过修改《暂行办法》，将交易者、投资者纳入诚信档案，并在开立证券期货账户中查询交易者、投资者诚信档案；针对不完善的市场体系，有必要将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以及债券违约事实信息等，纳入诚信档案和诚信监管范畴；针对不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必要通过实现部际诚信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健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

**（四）完善和强化诚信监管机制、措施和手段，是更好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抓手。**在简政放权的背景下，在把好市场准入关的同时，亟待通过事中阶段创新诚信监管方式、机制和手段，丰富监管“工具箱”，建立市场主要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并实行诚信分类管理，可以为事中监管提供抓手。市场上一些违法失信行为，仅处罚处理还不够，还需要通过公开曝光、限制交易等实施约束。有些领域游离在传统监管手段之外，对此诚信约束机制可以起到“补充”、“补强”的作用。此外，近年监管实践中开展的一些探索，有必要上升为规章规定。

## **二、修改原则思路**

这次修改，总体精神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完善丰富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在修改过程中，基本遵循“三个结合”思路：

**一是将国家相关要求与资本市场实际相结合。**如前所述，近几年国家对社会诚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这些要求着眼国家社会经济生活总体，是比较原则、提纲挈领的。在《暂行办法》的修改过程中，有必要结合资本市场及其监管工作的性质、规律和实际，总体朝着诚信记录全面、失信惩戒有力、协同监管有效的目标，进行相关制度设计。

**二是将新增制度内容与原有制度框架相结合。**从《暂行



办法》实施五年多的实践和效果来看，这一制度是符合资本市场的内在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其制度框架是基本符合诚信建设的内在规律的。新的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应当也有可能 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通过修改、充实和完善诚信信息的内容与范围、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等制度来实现。

**三是将监管机关诚信监管与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相结合。**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根据资本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要通过修改《暂行办法》，在加强监管部门诚信监管、约束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和发挥诚信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打破诚信信息隔离给监管执法带来的局限性，真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工作格局。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50 条，包括总则，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监督与管理，附则等内容。相较《暂行办法》（共六章 43 条），保留了 39 条（其中修改了 24 条），增加了 11 条，删除了 4 条，重点是作出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

#### （一）扩充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

一是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纳入诚信信息主体范围，以规范市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提高投资者的诚信意识。二是

新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及运营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和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以及上述主体相关人员等诚信信息主体，以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改革要求相适应。（第七条）

## （二）扩充诚信信息的内容覆盖面

一是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主体身份识别的基础信息，以保证诚信信息的相互匹配，并为开展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保障。二是将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对相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评估结果纳入诚信信息归集范围，以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在诚信监管中的引导作用。三是将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调查被有关机关处罚处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执法工作、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等纳入归集范围，以全面覆盖监管执法和市场交易活动。（第八条）

## （三）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

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诚实信用原则、国家诚信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关于市场准入环节诚信承诺的要求，《办法》

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承诺，承诺的事项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将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第二十四条）

#### **（四）建立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诚信监管对失信者的惩戒与约束、守信者的激励与引导作用，我们探索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根据诚信积分，对上述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 **（五）建立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

为加强对守信者的激励，完善守信激励、引导机制，《办法》规定对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以及近三年来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诚信状况较好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第三十一条）

#### **（六）强化事后监管环节的诚信约束要求**

为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约束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目前的《暂行办法》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将查阅诚信档案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的必要环节，

从而更有力地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违法失信成本。（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七）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诚信约束**

一是在开户环节，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开立证券账户时，证券公司在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时，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账户时，应当查阅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账户开立事宜。（第三十五条）

二是在信用类业务方面，明确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客户、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并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第三十六条）

三是要求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在聘任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市场活动中，应当查询相关对方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是否予以聘任、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八）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制度**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公示范围拟

包括：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证券期货犯罪、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调查、到期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第十五条）

此外，规定行业协会可以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并予以表彰，以体现对守信者的激励。（第四十条）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新旧对照表

<p><b>《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b></p> <p>(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p>	<p><b>《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b></p> <p>(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p>	<p><b>第二条</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p>
<p><b>第三条</b>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p>	<p><b>第三条</b>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p>
<p><b>第四条</b>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p>	<p><b>第四条</b>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p>

<p>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p>	<p>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p>
<p>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p>	<p>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p>
<p>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p>	<p>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p>
<p>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p>	<p>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p>
<p>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p> <p>（一）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p> <p>（二）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p> <p>（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p> <p>（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p> <p>（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p>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五)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六)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七)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八)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制人；

(四)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 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p> <p>(十) 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p> <p>(十一)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p> <p>(十二)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p> <p>(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p> <p>(二)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p> <p>(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p> <p>(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p> <p>(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p> <p>(二)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b>诚信评估机构</b>作出的信用评级、<b>诚信评估</b>；</p> <p>(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p> <p>(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b>全国中小</b></p>

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 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 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十一 )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 十二 )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三 )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四 )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十五 ) 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 十六 )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 十七 ) 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 十八 )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

	<p>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p>
<p>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p>	<p>（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p>
<p>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p>	<p>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p>

<p>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p>	<p>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p>
<p><b>第十三条</b>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p> <p>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p>	<p><b>第十三条</b>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p> <p>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p>
<p><b>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b></p>	<p><b>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b></p>
<p><b>第十四条</b>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p>	<p><b>第十四条</b>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p>

<p>开。</p> <p>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和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p>	<p>开。</p> <p>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p>
	<p><b>第十五条</b>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p> <p>（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p> <p>（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p> <p>（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p>

	<p>(六) 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p> <p>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p>
<p>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p>	<p>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p>
<p>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p> <p>(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p> <p>(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p> <p>(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五)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p>	<p>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p> <p>(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p> <p>(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p> <p>(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五) 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p>

<p>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p> <p>(六)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b>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b></p> <p>(六)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b>基金管理人</b>、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p> <p>(一) 查询申请书;</p> <p>(二) 身份证明文件;</p> <p>(三)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p>	<p>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p> <p>(一) 查询申请书;</p> <p>(二) 身份证明文件;</p> <p>(三) 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p>
<p>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p>	<p>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p>
<p>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p>	<p>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p>



<p>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p>	<p>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p>
<p><b>第二十条</b>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p>	<p><b>第二十一条</b>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p>
<p><b>第二十一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p>	<p><b>第二十二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p>
<p><b>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b></p>	<p><b>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b></p>
	<p><b>第二十三条</b>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p>

	<p>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p> <p>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p><b>第二十四条</b>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p> <p>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b>第二十三条</b>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p>	<p><b>第二十六条</b>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p> <p>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p> <p>（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p> <p>（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p> <p>（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p>	<p>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p> <p>（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p> <p>（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p> <p>（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p> <p>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p>
<p>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p>	<p>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p>

	<p>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p> <p>（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p> <p>（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p> <p>（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p>
<p>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p>	<p>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p>
<p>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p>

<p>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p>	
<p>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p>	<p>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p>
	<p>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p>
	<p>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p> <p>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p>
	<p>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p>

	<p>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p>
	<p><b>第三十八条</b>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p>
<p><b>第三十二条</b>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p>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p>	<p><b>第三十九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p>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p>

<p>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p>	<p><b>第四十条</b>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p> <p><b>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第三十四条</b>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p>	<p><b>第四十一条</b>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p>
<p><b>第三十五条</b>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p>	<p><b>第四十二条</b>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p>



<p>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p> <p>（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p> <p>（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p> <p>（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p>	<p>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p> <p>（一）中国证监会<b>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b>委员；</p> <p>（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p> <p>（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 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 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p>
	<p><b>第四十三条</b>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p>
<p>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p>	<p>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p>
<p><b>第三十六条</b>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p> <p>（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p>	<p><b>第四十四条</b>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p> <p>（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p>

<p>(三) 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p> <p>(四) 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p> <p>(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p>	<p>(三) 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p> <p>(四) 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p> <p>(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p>
<p>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p>

<p>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p>

#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铁路运输企业、铁科院、各铁路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失信行为对铁路运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提出以下意见。

## 一、限制范围

（一）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责任人被公安机关处罚或铁路站车单位认定的

1. 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

- 3.查处的倒卖车票、制贩假票的；
  - 4.冒用优惠(待)身份证件、使用伪造或无效优惠(待)身份证件购票乘车的；
  - 5.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的；
  - 6.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
  -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

## (二) 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 1.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 二、信息采集

### （一）铁路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在铁路站车发生上述行为，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立为刑事案件的，由相关铁路公安局通报相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并纳入惩戒名单。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上述行为，由铁路站车工作人员收集有关音视频证据或2名旅客以上的证人证言或行为责任人本人书面证明，报铁路运输企业审核、认定后，纳入惩戒名单。

###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铁路总公司，由其按国家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名单。如果之前已和铁

路总公司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铁路总公司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铁路总公司。

###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各铁路运输企业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购买车票人员名单的完整信息，有关部门的异议处理人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通过铁路“12306”客服电话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各铁路运输企业开始按照公示名单执行惩戒措施。被纳入限制购买车票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火车。相关主体从限制乘火车人员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火车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 行为责任人发生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行为第 1~3、7 条的，各铁路运输企业限制其购买车票，有效期为 180 天，自公布期满无有效异议之日起计算，180 天期满自动移除，铁路运输企业对其恢复发售车票。

(二) 行为责任人发生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第 4~6 条的，各铁路运输企业限制其购买车票。行为责任人补齐所欠票款后（自补票次日算起），铁路运输企业恢复发售车票；行为责任人补齐第一次所欠票款一年内，三次发生上述 4~6 条行为的，行为责任人补齐所欠票款 90 天后（含 90 天），铁路运输企业恢复发售车票，不补齐所欠票款，铁路运输企业不对其恢复发售车票。

(三) 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移除名单。

##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坐火车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六、宣传工作

各相关部门及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铁路信用宣传普及教育



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火车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铁路总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行为对民航飞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提出以下意见。

## 一、限制范围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等扰乱客舱秩序的；

8.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

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 二、信息采集

### （一）民航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民航局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因本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所列行为而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

###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失

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飞机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民航局，由其按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如果之前已和民航局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民航局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机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民航局。

###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的民航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乘机名单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名单开始执行。被纳入限制乘机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主体从限制乘机人员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机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

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

(二) 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因押解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人员需要乘坐飞机的，由押解部门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暂时解除。

##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机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六、宣传工作

本意见的签署单位以及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民航有关协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民航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年3月2日

#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促进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严格执行罚没款决定，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经〔2018〕384号）《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经〔2018〕38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和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名单推送及异议复核程序，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逾期未全部履行公开承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履行，仍拒绝履行或在要求的改正期内未履行完毕；

（二）其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严重失信情形。

**第四条** 承诺方为自然人的，限制承诺方本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承诺方为单位的，限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第五条** 因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全部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为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

（一）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确定义务，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履行能力的除外；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

**第六条** 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限制当事人本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为单位的，限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受到限制的人员为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罚没款缴纳完毕之日之间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自然人，但是证明自己对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没有责任的除外。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将拟限制名单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推送，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按照规定公示限制名单等信息，对其采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的措施。

**第八条** 在铁路总公司、民航局规定的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通过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民航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联系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经核查对被公示人异议予以支持的，中国证监会及时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撤回名单。

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查不予支

持的，限制名单开始执行；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提出的异议尚未核查完毕的，待核查完毕且确认不予支持，限制名单开始执行。

**第九条** 已被执行限制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起复核。对复核予以支持的，中国证监会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移除名单。

**第十条** 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和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其义务履行完毕的，中国证监会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移除名单。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5月18日起施行。